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壠小字第46號

原告 金豐精密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張以琳

被告 黃文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76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3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訂有水電承攬契約，然被告施工後有瑕疵產生，致原告廠房於民國108年9月16日無電力可營運，被告另收受原告4,000元後未為修補，致原告受有營業損失5萬元，爰依承攬契約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,000元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以下僅就原告主張營業損失5萬元部分記載理由要領。

（一）按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，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」同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：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」同法第215條規定：「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」

(二) 原告主張其受有營業損失5萬元，包含當天應出貨可得之貨款51,324元、當日之營業額29,398元及當日員工薪資11,876元。然查原告自陳：貨款51,324元部分，雖遲延出貨，但貨款沒有遲延拿到，但有部分客戶因此不要交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就貨款未遲延取得部分，原告應無損害可言，而就部份客戶拒絕交貨部分，原告則未提出證據證明客戶拒絕交貨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，是尚難認原告就此受有損害。又當日營業額部分，原告係以9月全月營業額除以30日計算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然上開51,324元既為當日之全部貨款，應即為當日之實質營業額，故原告再以全月營業額除以30日計算當日營業額，應屬重複計算。末就員工薪資11,876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傳票名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且勞動力之性質係無法儲存、無法回復，被告施工之瑕疵致原告之員工於108年9月16日無法工作，原告自得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支出之11,876元薪資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,876元【計算式：4,000+11,876=15,876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